关于印发《中关村蓝创通用航空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文件要求，推动联盟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现结合本联盟的实际工作，制定了《中关村蓝创通用航空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附件：中关村蓝创通用航空产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日期：2022年2月16日

附件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关村蓝创通用航空产业联盟（以下略称“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和联盟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是指由联盟根据市场需求、组织行业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联盟组织审查并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联盟团体标准的制定和推广应用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联盟团体标准化工作，自觉接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团体标准化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

（二）满足行业和市场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通用航空产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推动新技术、新方法、新业态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对通用航空的多样化需求。

（三）有利于保护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飞行安全和空域资源有效利用。

（四）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方参与。不利用团体标准设置行业和地区间贸易壁垒。

（五）效益优先，注重实效，坚持团体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并重。

**第六条** 联盟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的主要范围包括：通用航空行业内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

**第七条** 中关村蓝创通用航空产业联盟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盟团标工作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联盟团标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工作细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负责组织联盟团体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解释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八条**联盟的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九条**  联盟会员单位可随时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联盟团标工作委员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非会员单位也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联盟团标工作委员会受理立项申请，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建议，组织专家评估和审查。

**第十条** 经联盟团标工作委员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工作组负责组织起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也可采取函审。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联盟团标工作委员会编号，联盟法人批准，以联盟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联盟团标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最多可延期6 个月。

**第十五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制修订项目和对现有标准的修订或其它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行统一编号制度。编号由字母“T"、斜线、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形式为:

T/LCLM XXX—XXXX

年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

第三章 团体标准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团体标准实行定期发布、出版制度。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发布、出版；根据用户需要，也可以提供英文版。当两个语言的版本出现差异时，以中文版为准。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行信息公开制度。联盟网站开设团体标准信息公开专区，并按规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发布有关重要信息。

**第十九条**  设立团体标准申诉制度。建立畅通的网站、邮件、电话等申诉渠道，以便于会员和其他相关方对争议问题进行申诉；建立申诉调查处置机制，及时处理和回应相关申诉。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条**  专利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以及GB/T 20003. 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版权

（一）团体标准的版权归联盟所有，并由联盟负责出版发行，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未经联盟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二）参与起草团体标准的个人或团体成员的版权权利、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在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引用或参考其他标准组织或机构发布的标准时，应注意并遵守所引用或参考标准发布组织或机构的版权政策。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筹集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经费，由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联盟标管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